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

相 對 人 雅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當事人欄「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